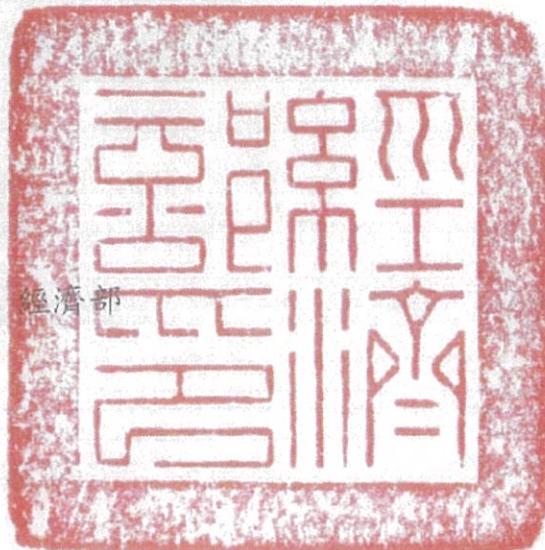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10A04B0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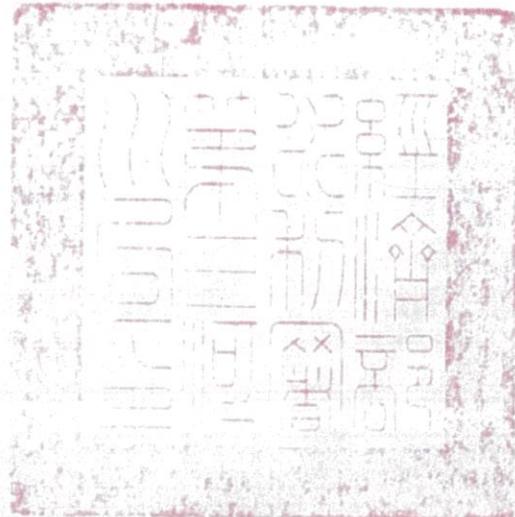
內政部 110 年 9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100765036 核准徵收

筏子溪農路橋至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環境改善
工程（第一工區）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為辦理筏子溪農路橋至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環境改善工程(第一工區)需要，擬徵收坐落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 2092-4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6100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8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一) 計畫目的：本工程位於筏子溪左岸(第一工區)，起自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銜接至農路橋處，藉由本工程之實施，將提高筏子溪保護標準，以降低淹水災害之發生及減少洪災損失，使筏子溪水位高漲所致之淹水災害得以減輕，並導引水流保護現有河防設施，以保護台中市大雅區橫山里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1 年 3 月開工，113 年 11 月完工。

(四) 主體工程：筏子溪農路橋至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環境改善工程，長度約 350 公尺，計畫渠寬度約 70 公尺，本案工程(第一工區)長度約 350 公尺，渠寬度約 45~60 公尺，工程內容為新設護岸及防汛道路，並依治理計畫設置排水箱涵、集水井、綠帶、步道及側溝等工程。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經濟部 94 年 6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10840 號函公告「烏溪支流筏子溪治理基本計畫(第 1 次修

訂)及其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影本。(附件一)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08 年 04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6420 號函之影本。(附件一)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1. 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筏子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2.、必要性：為調整筏子溪農路橋至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其工程施工確有其必要性。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農地、部分鄰工廠、南鄰農路橋、西鄰筏子溪河道、北鄰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

(三) 擬徵收坐落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 2092-4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

積 0.06100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河道行水區及種植農作物使用，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附件五)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附件五)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工程堤段現況為低窪地勢，現況河幅較窄，且本河段通洪斷面不足，為避免排洪能力不足導致周邊淹水情形，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爰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護岸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
2. 本案業經經濟部 108 年 04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6420 號函核准興辦。
3. 本案土地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06 月 24 日公告實施「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都市計畫，為都市計畫內之河川區，符合現行都市計畫。
4. 詳本案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附件一)及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附件七)。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筏子溪於民國 94 年治理規劃檢討公告，防洪保護標準為計畫 10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故其勘選範圍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2. 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

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本案業經經濟部 108 年 04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6420 號函核准興辦。
4. 本件徵收計畫及相關河川整治工程係屬水利設施等公共建設，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工程產生缺口，堤防將失去防洪功能，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位屬公告之「烏溪支流筏子溪治理基本計畫(第 1 次修訂)及其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用地範圍線及「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已盡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興建護岸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為水利公共建設，無法以公私合作產生經濟利益，尚不可行。
-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
-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

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惟目前此地區尚未有經核定及公告之容積轉移實施計畫，且本案有整治水患之急迫性，故目前尚無從辦理。

2. 綜上，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價購金額不滿意不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致協議不成，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1. 本河段右岸（第二工區）計有公有地土地 27 筆及 6 筆私有土地，原規劃左、右岸全河段一併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惟考量右岸用地範圍渠段沿線仍有多棟建築改良物尚待拆遷，仍持續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溝通協調拆遷期程中，期待盡量以協議之方式用地取得。經評估左岸先行施作可減低工程施工對既有水域生態環境及交通之影響，雖尚未達全河段工程效益，惟在兼顧河防安全並考量民情，將本工程分為 2 階段辦理，計畫於 111 年將左岸（第一工區）河道瓶頸段先行拓寬打通，增加通洪斷面，因應防汛需求，增設防汛道路，維護河防安全，另右岸部分（第二工區）用地持續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溝通拆遷期程，以達全河段工程施作之目標。

2. 本工程範圍位於臺中市大雅區筏子溪，本渠段銜接臺中市政府市管排水，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加強動線串聯並辦理工程河道整治，可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減少洪災損失，影響河防安全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地方期盼本

工程儘速施作，以維護河防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岸施作護岸長度約 350 公尺，計畫渠寬度約 70 公尺，坐落大雅區橫山里，依據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 4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 5,190 人，年齡結構以 30~5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4 筆，面積 0.06100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2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工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 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無須訂定安置計畫及配套安置方案。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本案無須辦理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徵收土地原係河川區域內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用地，無需課徵相關稅賦；而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周邊農、工業發展之投資，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活動，間接提高農、工業經濟產值，增加地方稅收。

(2) 防洪工程興建可防止洪汙發生機率，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民眾置產意願，預估將可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未涉及使用農地，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為河川區，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5 公頃，減少農業因水患所造成的損失，故尚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河川用地，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中彰投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減少失業農民、達成輔導轉業目標。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08、109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

造計畫」及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1,260,131 元，預算合計約 228,633,900 元整，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河道環境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另因本區並無漁業及畜牧業之相關產出，故僅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並優先使用屬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除考量防洪安全外，更導入生態友善工法，且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之概念與執行，故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5 月 10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047797 號函（詳徵收計畫書附件八）。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本案業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 3 月 25 日局授文資遺字第 1100005451 號函查復，案內土地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

考古遺址、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如附件十五）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及工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施作並未阻斷水流，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護岸基礎部分加強後可改善既有護岸強度，並減少因豪雨沖刷造成沿岸土地流失及週遭生態環境，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

(2)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5 月 10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047797 號函（如附件八）。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

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汙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內含依實際需求對應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調適措施概念，例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部門發展、國土功能分區等，故無悖離國土計畫之虞。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已符合臺中市政府 103 年 06 月 24 日公告實施「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都市計畫，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現行都市計畫使用。詳本案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如附件七）。

(五) 其他因素：

1. 筏子溪東海橋上游段河川排水整體規劃除防洪外，主要針對筏子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沿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工作，實施適當之河道整理環境改善工程，並配合後續之河川管理及整建工程，以保護現地既有的自然生態資源來塑造筏子溪整體之環境風貌。

2. 綜上，本工程為經核定之「烏溪支流筏子溪治理基本計畫（第1次修訂）及其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中，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案內徵收之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必需使用範圍。工程完工後除可減輕淹水情形，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財產外，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經評估應屬適當，爰擬申請徵收。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108年1月19日、108年3月20日將舉辦第1場、第2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及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辦公室之公告處所，與大雅區橫山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聯合報108年1月29日、108年3月23日及張貼於本局網站，並於108年2月15日、108年4月3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及第1、2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如附件九、十）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會中展示相關圖籍並說明本興辦事業概況及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8年3月7日、108年4月12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及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辦公室、臺中市大雅區

橫山里辦公室之公告處所及張貼於本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如附件十)。

(四) 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8 年 2 月 15 日第 1 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08 年 3 月 7 日水三工字第 10801016100 號函、108 年 4 月 12 日水三工字第 1080102826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如附件十)。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108 年 06 月 27 日水三產字 10818010950 號函函詢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以 110 年 3 月 30 日水三產字第 1101800495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本案同意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44 人，合計面積 0.666400 公頃，協議價購比例 91.61% ，同意協議價購部分，第三河川局已完成該等土地產權移轉及發價作業。

(二) 以 110 年 3 月 30 日水三產字第 1101800495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如附件十一)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

(四) 本案未達成協議價購者為張○○及張○○，未達成協議之理由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出售土地，致協議不成。詳如後附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如附件十二)

(五)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十三)，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被徵收所有權人張○○及張○○等 2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十四)。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 3 月 25 日 1100005451 號函(附件十五))。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1,260,131 元。

1、地價補償金額：11,137,990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22,141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18,200 元/ m^2 ，估價基準日 109 年 9 月 1 日。【110 年大雅區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為 100.32%，調整後徵收補償地價：18,259 元/ m^2 。】(詳附件十八)。

(三) 準備金額總數：228,633,900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08、109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及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項下支應（工程編號：108-B-01020-002-001、109-B-01020-003-008、110-B-005-001-003-003、如預算書影本）。（詳附件十六）。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徵收土地屬 103 年 06 月 24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劃設之「河川區」用地。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及「烏溪支流筏子溪治理基本計畫
(第1次修訂)及其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公告影本。
- (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徵收土地圖說。
- (四)徵收土地清冊。
- (五)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協議取得土地清冊。
- (七)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八)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九)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十)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一)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含提供所有權人之協議價購價格訂定與參考資料)
- (十二)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十三)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四)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五)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
- (十六)經費來源證明文件(預算書影本)。



(十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

價文件。

(十八) 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調整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代表人：局長 白烈燁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一〇日